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匡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7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匡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至本件被告竊盜所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已由被害人領回，亦有前開物品發還領據在卷可參，是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陳香君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2798號

10 被 告 徐匡宇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住○○市○○區○○路000號8樓

13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徐匡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10月1日9時50
18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內，趁
19 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純粹喝醇乳奶茶1瓶、
20 可口可樂隨行罐2瓶(價值共計約新臺幣85元)，得手後將上
21 開飲料放置在褲子口袋內未拿出結帳隨即離去。嗣經店長劉
22 怡貞、店員洪乙茜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
23 情。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匡宇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7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洪乙茜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
28 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物品發還
29 領據(乙聯)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5張、遭竊物
30 品照片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1 堪以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再本件被
03 告犯罪所得財物，業已返還被害人，有物品發還領據(乙聯)
04 1份在卷可佐，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周芝君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2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